## 关于对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4 号

##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公司(以下简称"\*ST 众泰")持股5%以上股东,于2021年9月2日解除对\*ST 众泰 5.84%股份的质押,直至2021年9月28日,你企业才通过\*ST 众泰披露前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。

你企业未能及时披露股份解除质押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11日